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0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7日以宜院春108司促辰字第5046號函請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函已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

惟債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玉惠